# 最新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5-04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一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一**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二**

\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缴纳费用\_\_\_\_\_\_\_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要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五条 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 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四**

合同签署地：

合同编号：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秉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之规定执行。甲方授权乙方作为 省 地区(以区号 为准) 有限公司产品 (独家)授权代理商，公司在该区域不再发展第二家加盟(独家)代理商。

2、代理商全年进货总金额需达 元(大写：零佰零拾 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也可以不定额，有定额完成有返利。

2-1 代理商首批进货金额需达 元(大写 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2-2完成全年销售总额及年终返利：完成全年进货总金额奖

励 ，超出部分奖励 。

3、一个销售年度结束后，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综合考核评估后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该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乙方亦有决定是否继续作为甲方该地区独家代理商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乙方拥有优先权。

4、供货及相关细则

4-1合同供货价格：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价格为标准，本价格不含税，需要发票按正常税率收取。

4-2货款支付方式：规定期限内全款汇到甲方帐户，款到发货。

4-3-1首批进货：本合同签订之日，需交合同保证金 元， 日内按照计划量所需金额将首批进货款全额汇到甲方帐户。甲方在收到乙方全款后，按照供货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并退回合同保证金或者直接转为货款

4-4 交货地点及运费

4-4-1合同交货地为代理商代理的城市之间运费(以地区级城市为标准，仅限普通物流，如需快递或快速物流，差价由乙方负责)由甲方承担。

4-5包装标准：按一般包装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

4-6甲方保证将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乙方，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的，超出一天按照货款总额的1%给予补偿(特殊情况根据双方约定)。 5广告促销管理

5-1甲方设计、制作的产品必备资料，除按乙方购货数量比例配赠外，可以专为乙方的市场推出相应的广告宣传，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或者双方按比例分摊，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2乙方组织的促销推广活动，其形式及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享有的权利

6-1-1对乙方的经营有咨询、监督、调查权。

6-1-2对违反本合同的不良行为有处罚权;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6-2甲方承担的义务

6-2-1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同权益的义务。

6-2-2 有对乙方首次进货时提供业务培训或提供培训资料的义务。 6-2-3有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和提供经营信息的义务。

6-2-4有按照合同规定在合同期内同一签约地区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供货的义务。

6-3乙方享有的权利

6-3-1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

6-3-2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地区独家特约代理商的权利。

6-3-3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处罚权;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追究甲方经济、法律责任。

6-4乙方承担的义务

6-4-1对甲方的产品，经营、市场策略等有保密义务。

6-4-2不得经营假冒、侵权产品及有协助甲方共同处理上述问题的义务。

7、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条款

7-1开箱损坏(未经用户使用)的产品，由甲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其运费由甲方负责。

7-2售出产品的保修凭证(厂商联)必须及时寄回公司备案。否则，该售出产品不给予保修。

7-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公司规定的首次进货量后，再进货产品实行可退货制度，原则上是没有经过拆封的部分，不得影响二次销售，可以享受公司无条件全额退款。

7-4-1乙方退货产品的价格原则上以甲方当时的供货价格为标准，如遇价格下浮变动的按变动后的价格执行。

7-4-2乙方保证退货部分产品无使用、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外包装损坏，收取一定费用)。

7-4-3退货产品在乙方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其中合格品的实际货值向乙方汇出退货款额，退货中发生的运费、手续费、保险费、破损包装物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终止合同后的有关条款

7-5-1乙方应对甲方的经营内容(包括配套产品及销售的全部相关内容)继续承担2年保密义务。

7-5-2退还所有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特约代理牌(证书)等(包括复制品)。

7-5-3如违反本条款，乙方同意按照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论处。

8、乙方如遇到其它区域代理商串货现象，收集证据并告知甲方，甲方及时通知串货方并退出该区域销售，严重者甲方可以取消串货方代理资格。

9、由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造成的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10、违约责任：双方同意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合同)全部条款，如违约，双方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提请至人民法院裁决。

11、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自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到达甲方帐户后生效，有效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有效期日前，甲方相关款项必须到达甲方帐户，否则合同自动失效，保证金不给予退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补充合同监督执行。

备注：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代理的区域再发展第二家代理，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50000元。

2、甲方允许乙方在没有代理商的区域销售，可以优先取得该区域代理资格，如果有人签订该地区代理，则必须无条件退出该地区。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手机： 手机：

e-mail： e-mail：

地址：福州市金山金洲北路7号5号楼4层 地址：

签订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代表(签字盖章)：

20xx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五**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 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 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六**

广东明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诉讼活动。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绝对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有意弄虚作假或所提要求不合法的，有权中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代理的，所收费用退回给甲方。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一般代理;□代为起诉及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签收法律文书;□其它 。

五、根据律师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元，此款在付清。甲方超期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代理合同，有权拒绝参与开庭等诉讼活动，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协议。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时止(终结形式可以是判决、调解、庭外和解及撤销诉讼等)。

八、乙方已向甲方解释上述条款的含义，乙方清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对上述条款无异议。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生产的“\_\_\_\_\_\_\_\_\_\_\_\_\_\_茶叶”\_\_\_\_\_\_\_系列产品为区域总代理商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义务、区域和代理期限、权限：

1)、代理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_\_\_\_区域代理商，负责甲方的“\_\_\_\_\_\_\_茶叶”\_\_\_\_\_\_\_系列产品销售以及在该区域的所有业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并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设立同类或类似的代理商，甲方已设立的经销商必须移交乙方统一管理。

2)、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贵州梵锦茶叶有限公司的康茶系列产品。代理费(品牌保证金)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代理销售的时效期限：从合同签定之日内\_\_\_\_\_\_\_内，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4)、乙方总代理销售的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在该区域内发展分销商或服务商，或自行建立销售网络;

b、销售甲方规定的康茶系列产品。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销售、市场、广告、服务、质量等)作出评价和投诉。

6)、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销售区域内的终端意向客户的询价等重要信息。

7)、甲方严格控制跨区域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

8)、乙方须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9)、乙方应及时同甲方结清货款，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供货给乙方，并保质保量。

10)、乙方不得跨区窜货，甲方会及时通告乙方区域范围的.代理商情况，避免窜货。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代理合同，并取消乙方区域代理权。

1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企业以及产品的各种证书，例如：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书(副本)、qs认证、以及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作为备份文件，并对以上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确保为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在代理区域内，则甲方不再在该区域设立第二家代理商，只帮助乙方在当地设立次级分销渠道。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在给代理商供货当中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及时提高产品质量及性价比，向乙方提供优质经济的产品。

5)、保证向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乙方拓展市场，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

6)、负责协调地区各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7)、甲方产品的制定价格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有责任对价格保密。乙方按甲方的指导销售价格制定本地区的批发和零售价格。

三、关于《区域代理商授权书》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的《区域总代理商授权书》，该授权书向客户宣示乙方区域代理资格权限，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出现违法经营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代理商资格。

3)、区域代理授权书是本协议附件之一，是本协议的必要生效条件。

四、产品价格、结算及交货：

1)、甲方和乙方的结算以区域代理价格为依据。

2)、详附区域代理商价格体系一份。

3)、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

4)、货款由乙方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常备货，进货应提前\_\_\_\_\_\_\_天尽早通知甲方，甲方提前准备。

6)、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下达进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型号、数量加盖公章和订货人签名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按约定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7)、货物运输本着快捷、节俭、保险的原则，乙方委托甲方初选、实际考查，最后确定承运商。产品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8)、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五、市场支持及奖励：

1)、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的所有直营及加盟专卖店的宣传喷绘、门头灯箱喷绘等宣传品，根据店面大小及专营程度由甲方部分提供。除此之外，甲方应负责按比例向乙方提供宣传单页、按实际布点数量提供海报、宣传册等。

2)、乙方在取得大型集团或者团体数量较大的定单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和终端客户要求重新设计个性化软件、外型等。额外费用超过该笔定单成交货款的\_\_\_\_\_\_\_%(即\_\_\_\_\_\_\_%以内全部由甲方承担)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

3)、双方约定：只要乙方是甲方合格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域代理商。

乙方可以在该区域内，目前甲方尚未设定区域代理的任何城市设立和发展销售网点，此类网点一律从乙方提货。

六、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协议本身、技术资料、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技术、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者泄密。

2)、乙方在业务活动中，牵涉到利益的各方，甲方同样有保密的义务。

七、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商业道德和法律规范或损害对方利益时，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

2)、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是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申诉方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4)、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到期终止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签。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均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_天内，向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协议生效：

a、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乙方支付首批提货款，甲方开具区域代理商授权书及相关文件之日起生效。

b、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7)、其它约定事项：

a、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b、双方相互之间做出的任何承诺，均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八**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销售范围和销售权有效期

1.1 乙方授权甲方在在\_\_\_\_\_\_\_\_\_地区范围内取得乙方的网站建设、域名注册、虚拟主机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代理权。

1.2 除非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向客户提供网站建设、域名注册、虚拟主机及其他相关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组建销售队伍，营建销售网络，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方法。

2.3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4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和任何与乙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在销售代理期间，甲方不得对乙方产品作虚假宣传。如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6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或身份证件。

2.7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8 甲方将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同时，乙方拥有调查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时甲方是否有违规的行为，并就此做出裁定的权利。

3.2 乙方为支持甲方开展销售活动，按甲方实际业务量配发甲方宣传资料。

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科技经营证等相关证照及文件。

3.4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并将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信息。

3.5 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6 乙方为甲方及其发展的用户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主要地点在\_\_\_\_\_\_\_\_\_。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只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甲方与客户自行解决，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必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违反其他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4.3 甲方如在经销期间接受其他公司或个人的相同或类似代理，或展示与乙方构成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个人的广告和促销材料，给乙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按成交额两倍对甲方处以罚款。

5.免责条件

5.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6.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6.4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5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6.7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附件

7.1 代理价格表

7.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

8.附则

8.1 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3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8.5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九**

易货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乙方与\_\_\_\_\_\_\_\_\_网签订的易货经纪协议，同时基于乙方已知悉和理解了《易货交易卡章程》、《易货交易规则》及\_\_\_\_\_\_\_\_\_网所发布的各项《规则》及本协议文本，并自愿接受甲方授权委托代理其易货交易业务，接受甲方所承诺并提供的易货交易服务条款，为更好地开展易货贸易工作，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其易货贸易业务，双方以\"真实、信用、平等、互惠\"为原则，共同做好易货贸易工作。

第二条?乙方通过认真考察和考核，并经过规定的审核程序，正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

第三条?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正式受理甲方所委托的易货交易业务，并承担有关责任。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充分享有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乙方出现的过失，要求及时更正。

4、成为\_\_\_\_\_\_\_\_\_网会员之后，甲方享有\_\_\_\_\_\_\_\_\_网所给予的与易货交易相关的一切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1）发布、查询信息；

（2）帮助申请获得易换额度；

（3）在\_\_\_\_\_\_\_\_\_网提供的易货交易平台上进行各种形式的易货交易；

（4）\_\_\_\_\_\_\_\_\_网络中心提供的易货结算及相关服务；

（5）乙方及\_\_\_\_\_\_\_\_\_网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易出易入货物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最近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等。

2、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了解甲方有关资信、财产、业绩等方面的情况。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易出商品的质量、品牌、生产能力、经济效益、财务及企业和法人资信等相关情况调查。

4、为便于易货交易工作顺利开展，甲方的网站应由乙方负责开发、维护。网站建设费用、每年维护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有关甲方网络宣传平台建设事宜，按\_\_\_\_\_\_\_\_\_网会员上网合同执行。）

5、甲方成为\_\_\_\_\_\_\_\_\_网会员后，应自觉履行\_\_\_\_\_\_\_\_\_网所规定的义务。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易货交易委托代理费和管理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甲方义务。

（二）乙方的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帮助甲方申请获得易换额度。乙方所执行的易换额度获得程序。

2、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帮助甲方开展易货交易工作。乙方所执行的易货交易工作程序相关规则。

3、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并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服务。

第六条?甲方同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1、甲乙双方确认：本管理费派作乙方启动、管理甲方所委托代理的业务的信息、资料等必要的开支。

2、管理费的支付：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七日之内（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将以上管理费汇到乙方账户。

3、在甲方支付以上管理费之日起，乙方即正式启动甲方所委托代理的工作。

第七条?乙方出现各项规则中所涉及的违规行为，经甲方警告、限期纠正后仍未奏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_\_\_\_\_\_\_\_\_网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本协议自甲方终止之日起失效。

第八条?委托代理费用的支付

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易货交易委托代理费，为每购、售一笔货物交易额的\_\_\_\_\_\_\_\_\_％，以货币资金或易换额度先支付给\_\_\_\_\_\_\_\_\_网，再由\_\_\_\_\_\_\_\_\_网按月通过银行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无需直接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第九条?委托代理协议的终止

凡遇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1、在申请后未成功成为\_\_\_\_\_\_\_\_\_网会员和未获得易换额度的，甲方主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管理费。

2、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七条所载明的情形，则由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已交纳的度管理费不退。

3、若乙方已成为\_\_\_\_\_\_\_\_\_网并获得易换额度，乙方提出退会的，乙方已交纳的管理费不退。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均视为违约。

1、若乙方违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已交纳的管理费不退。

2、若甲方违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退回甲方所交纳的管理费。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执行国家政府命令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则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纠纷处理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遇到分歧和纠纷，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附件含：

1、\_\_\_\_\_\_\_\_\_

2、\_\_\_\_\_\_\_\_\_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三峡移民小组农民集体关于霞国用(20xx)第0276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特委托福建建达(霞浦)律师事务所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处理该土地转让非诉事宜。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为本非诉案件代理人。

二、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案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项，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及内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三、 如甲方提出终止委托关系，非因乙方过错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回。如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四、 委托权限如下：

1、向有关部门调取与本案有关材料;

2、为委托方提供法律支持、帮助;

3、代理委托方了解案件相关的事实;

4、代为书写与本案有关的合同文书;

5、代为甲方处理订立转让合同的有关事务。

五、双方同意本次代理协议的签订确定为意向书，待正式签订协议之日，确定代理费用，并予以缴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至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毕非诉事务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三峡移民小组农民集体关于霞国用(20xx)第0276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特委托福建建达(霞浦)律师事务所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处理该土地转让非诉事宜。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为本非诉案件代理人。

二、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案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项，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及内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三、 如甲方提出终止委托关系，非因乙方过错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回。如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四、 委托权限如下：

1、向有关部门调取与本案有关材料;

2、为委托方提供法律支持、帮助;

3、代理委托方了解案件相关的事实;

4、代为书写与本案有关的合同文书;

5、代为甲方处理订立转让合同的有关事务。

五、双方同意本次代理协议的签订确定为意向书，待正式签订协议之日，确定代理费用，并予以缴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至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毕非诉事务为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交通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_\_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交通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委托代理合同

重庆市\_\_\_\_\_\_\_\_\_所（19?）民/经/行/非字第?号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_\_\_\_\_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重庆市\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665x5666

一九?年?月?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委托委托人：

法定地址：

受托人：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本合同会计代理范围为：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会计业务建账建制，受托人采用会计电算化办理账务。

2、办理会计业务记账，会计原始凭证由委托人提供，并送达到受托人进行整理记账。

3、按规定进行会计传票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会计传票由受托人代为保管(期间委托人借阅带走后，遗失或缺失，由委托人自负)，定期移交，办理交接手续。

4、受托人负责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满足委托人查询和调阅的需求，可以采用电子邮箱传送方式，为了保密委托人财务状况，受托人邮箱固定为：mmbbcat@126。com。经被代理企业批准后，方可向相关部门提供委托人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依法查询的除外(但要以电话方式通知委托人)。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代理方式及期限

代理的方式为：兼职代理、非专职。

代理的期限为：受托人应自年3月1日至3月1日完成该委托项目。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及时协商并另行签订。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每年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如做复杂记帐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2、上述费用签约之日起上半年第一季度支付500元，下半年第一季度支付500元，分两次付清。可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存入到受托人穆敏(勃利县工商银行个人银行卡)账户内，存款回单作为付款依据(代收据)。代理费用连续2个月逾期，受托人有权终止办理业务。

3、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不退;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全部退还委托人。

四、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编制违法的会计账目，受托人有权对此予以拒绝。

2、对于受托人不称职的行为，耽误委托人会计业务处理，委托人有权辞退受托人。

五、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对委托人的账务保密。因属于兼职代理，非坐班制，工作时间不受委托人限制。

2、受托人不得再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因业务需要产生的费用，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六、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中证人各持一份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中证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委托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1鉴于甲方欲在中国国内外寻找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由甲方指定乙方为全权代表，授权乙方可根据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寻找投资项目，与项目融资方洽谈投资事宜。

第二条代理

2。1甲方与乙方协商后，乙方作为甲方的全权代理并代表甲方与项目融资方洽谈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为其代理人洽谈该项目投资的一切相关事宜。

2。3根据协议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全权代理，代表甲方引进开发项目。经乙方联系，项目方与甲方签定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应予以承认乙方的代理行为并支付佣金。

第三条甲方的职责

3。1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乙方与项目方洽商有关事宜。

3。2甲方投资意向有所变动，或有其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资料。

3。3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有关资金的信息都是真实的、确切的。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

4。1本协议期内乙方必须努力与项目方洽谈，向项目方取得的开发项目及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甲方及时准备投资工作。

(1)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甲方引进开发项目并促成甲方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尽全力为甲方的投资提供质的服务。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除甲方指定的全权代理人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甲方代理任何事项;

(2)以甲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甲方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不论以任何方式从甲方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项目，服务于甲方所用，不得泄漏。

第五条佣金

5。1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引进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_\_\_\_\_%的佣金。佣金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_\_\_\_\_\_\_\_\_日内以\_\_\_\_\_\_\_\_\_支付。

5。2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方与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条款时，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佣金比例支付佣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收取佣金，届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及时支付。

第六条协议期间

6。1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七条终止协议

7。1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乙方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2按协议规定，乙方促成了项目方与甲方的投资谈判，如果甲方擅自私下与项目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将视乙方代理责任完成。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条款的争执，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若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条附则

9。1凡有关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电传、电报等方式传递。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六**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依照法律规定，乙方已告知甲方诉讼风险和律师收费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知道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后，仍然要求乙方风险代理其诉讼。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代理事项和权限

甲方与 因 纠纷一案，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代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反诉。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代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款或物;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留置案件款或物;有权与对方当事人就执行达成和解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 )项代理工作。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办法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律师代理费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

(一)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所不垫付任何费用，由甲方首期交纳代理费 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叁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代理费按判决书判决或调解书调解数额的10 %支付乙方。

(二)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所不垫付任何费用，由甲方首期交纳代理费 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叁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代理费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15%支付乙方。

(三)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所不垫付任何费用，由甲方提供 作为担保，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 日内，向乙方提供，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20%支付律师费。

(四)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所不垫付任何费用，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30%支付律师费。

(五)如甲方系被告或第三人，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所不垫付任何费用，则按避免的经济损失额的30%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避免的经济损失额按原告诉状中列明的诉讼请求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如诉讼请求额在诉讼中有增加，则按增加后的数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

(六)如甲方得到的利益是非货币财产(有形物品、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时，则由甲方按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按法律文书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的协议价格确定，并在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确定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七)其他特别规定：

经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二)有权对乙方律师违纪或失职行为举报或投诉。

(三)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时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文件资料等证据或者证据线索，并保证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妥善保管好有关证据原件。

(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五)不得违约直接接收执行回来的款或物。

(六)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文印费等由甲方支付。向司法机关或其它办案机关缴纳的费用，由甲方预缴并承担。

(七)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七条的“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并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办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四)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丢失证据原件或因其他原因拒不按乙方要求向法庭出示证据原件，致使因证据不足而败诉者，应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并按标的10%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放弃请求、和解、撤诉，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或与案件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代理费依案件总标的额30%比例收取。

(三)甲方如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坚持不合法的要求、或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或无故中断与承办律师的联系、或不按本合同约定交纳法院要求交纳的有关费用，均视为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叁仟元，并按标的10%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约，乙方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并支付案件标的额30%的违约金;

(五)甲方拖欠律师费的，应按拖欠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六)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认知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拒付相关案件的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全部退还给甲方。

六、 胜诉的含义

(一)自双方签订本风险委托代理合同之日起，乙方律师即开始展开调查取证工作，付出劳动，因此如甲方的被告人或被诉人等债务人在此后至起诉前有支付甚至付清款或物给甲方，视为部分胜诉，甲方应按收取的钱物的百分之伍(5%)支付律师费(但最少不低于￥3000元，即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同时双方终止合同。

(三)如在起诉后至第一次开庭前(不含开庭)，不管甲方的被告人或被诉人等债务人是否有支付或甚至付清款或物给甲方，也不管甲方与其被告人或被诉人等债务人是否有达成还款协议而进行自动撤诉-被裁定撤诉，或授权乙方撤诉，均视为全部胜诉，考虑到工作量有适当减少，乙方同意予以少收律师费，双方同意由甲方按按本风险收费标准的80%支付律师费。

(四) 第一次开庭后(只要已经开庭)，不管甲方的被告人或被诉人等债务人是否有支付甚至付清款或物给甲方，也不管甲方与其被告人或被诉人等债务人是否有达成口头或书面的还款协议，只要甲方进行撤诉包括按自动撤诉处理，或授权乙方撤诉，均视为全部胜诉并全部收回钱物，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费。

(五)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如被告方提供了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家属等出具的收到钱物的证据且是属实等的话(按委托人无法否认为标准)，则视为部分胜诉，尽管也许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家属等坚决予以否认。因为这使乙方律师无法按原先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获得胜诉并收回钱物，属于委托人方面的责任或重大过错。乙方并可合理地认为委托人存在与被告人已达成还款协议甚至已付清欠款的可能，因此才会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家属等出具的收到钱物的收条等证据给被告方。所以这部分的金额或财物额仍然按收费约定由委托人支付并在乙方知悉后的三天内支付这部分的律师费。

七、风险提示

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一)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

(二)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三)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四)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 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签字生效，到甲方委托事项执行完毕时止。(包括:和解、抵销、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承办律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七**

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甲方)因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三方房产抵押一案，现委托公言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乙方)律师进行非诉讼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李胜春为甲方非诉讼代理人，主要帮助为甲方草拟三方抵押协议，协助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进行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非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应负责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承办律师的工作。

三、根据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双方商定律师费按协议收费办法确定，即：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

2、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签订三方抵押协议之时，给付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甲方应在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给付乙方应得律师费。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办案费等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暂停受托事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未付的律师费、办案费等费用及损失。对甲方拖欠的律师费、办案费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立案、出庭等所需差旅费，深圳市内由乙方负担。深圳市外所需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先垫付)。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约定律师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已收律师费应予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私自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已收律师费和其它费不予退还，约定应收律师费等费用甲方应照常给付。

七、本案有关抵押登记等费用(如房产抵押登记费、信息查询费、公证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凡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涉案房产抵押登记完成止(非诉讼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八**

认购方(甲方)：地址：身份证号码：电话/机/手机：

代理方(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分行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经过对珠海市\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其中附属面积\_\_\_\_\_，以确权面积为准)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第二条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_\_\_\_\_元/，总价(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认购房屋的转让登记事宜，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为成交金额的%，即：\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第三条该房地产转让税费按政府标准计征，缴纳方式为。

1.买方全包

2.卖方全包

3.按政策和法律规定双方各付

第四条付款方式选择：

1.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更名过户前向乙方付总房款的\_\_\_\_\_%，即\_\_\_\_\_元，待有关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手续完备之日前，甲方付清房屋余款及佣金给乙方。

2.按揭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按揭过户更名前向甲方付清首期购房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代甲方向银行申请\_\_\_\_\_年即人民币\_\_\_\_\_元按揭贷款，所需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资料保管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若银行审批的按揭款数额达不到申请贷款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起\_\_\_\_\_日内，向乙方补齐申请贷款数额与银行实际审批贷款数额的差额。

第五条甲方逾期缴付购房款超过\_\_\_\_\_天和不按时前来办理更名过户、按揭手续，按甲方弃权处理，乙方有权将甲方认购的房地产出售给第三方，已收认购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甲方所认购的该房屋以现状为交楼标准，但乙方需负责督促原产权人结清该房屋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前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乙方应在办理完房地产权证时或年月日将该房地产交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乙方及委托乙方出售房地产的原产权人协助甲方办理房地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须向乙方交回本合同及有关单据原件。若在办理房地产权更名过户手续期间，因第三方及原产权人原因导致该房地产权无法转让，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_\_\_\_\_天内退还所交的款项。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九条其他补充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理人：经办人：

合同于年月日在订立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印花税篇十九**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

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